

证券代码：873190

证券简称：龙参生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0: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90	龙参生态	2024年11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龙参生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务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5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龙参生态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魏文靖；联系方式- 1384397510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